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董事人選，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2 本政策(「本政策」)說明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2. 甄選標準

- 2.1 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誠信
- 於商業地產、零售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需考慮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或不時修改)的獨立性準則，以及其任期時長。
- 2.3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3. 提名程序

- 3.1 委員會須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的方式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其將從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股東、管理層及外部顧問的推薦。

- 3.2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委員會將檢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並參照本政策所載甄選準則。其後，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3.3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4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本政策及刊登

- 4.1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本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
- 4.2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 4.3 本政策之摘要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